

有关执业单位的公众利益实 体项目以外的项目查察政策 声明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第 2 分部，本局有权对执业单位（「**受规管者**」）进行查察，以决定受规管者是否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3. 请注意，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亦为执业单位（因此为受规管者）。然而，应注意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本局对「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定义见《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1) 条）具有不同的查察权力，而本政策声明不适用于有关查察。有关本局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关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的政策声明」。

定义

4. 在本政策声明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士。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以独自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1)

会计师查察员	会计师查察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ZA条获委任为会计师查察员的人。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3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79条、《上市规则》（定义见《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1)条）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3A; 附表1A 第1部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2(2)条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会计师或执业单位。	2(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第3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	-------------------------------	-------

本文件的目的

5. 本政策声明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第 2 分部的法定查察职能。
6. 关于本局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查察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查察程序概述」。

查察的目的

7.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8. 本局可指示会计师查察员对受规管者进行查察，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指明的专业标准。有关查察的目的为确保受规管者按《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行事，从而监察和提高香港专业会计工作的质素。

可进行查察的情况

9.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B(1)(a) 及(1)(b) 条，本局可指明就某项《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进行查察，并指示会计师查察员对受规管者进行查察，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条，《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专业标准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其中包括「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B 条](#)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条](#)
10. 查察可涵盖受规管者的项目的某些指明范畴，或受规管者总体的质素监控制度及常规。
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B(1)(c)条，本局亦可决定就查察而须遵守的常规及程序。[《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B 条](#)

会计师查察员的权力

1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 条，会计师查察员有权要求指明人士：[《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 条](#)
 - (a) 在要求指明的限期内和在指明的地点，向会计师查察员交出，或让会计师查察员取览指明人士管有或控制且会计师查察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与查察有关的任何指明文件（「被要求的文件」）；
 - (b) 就被要求的文件给予会计师查察员所要求的解释或进一步详情；及
 - (c) 向会计师查察员提供指明人士能够合理地提供有关查察的一切协助。
13. 会计师查察员亦可查阅、检查、抄录或复印被要求的文件，或撮录或摘录该被要求的文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 条](#)
14. 指明人士为会计师查察员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或控制被要求的文件的以下任何人士：[《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 条](#)
 - (a) 如果查察所涉及的执业单位为以独自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则为该会计师；
 - (b) 如果查察所涉及的执业单位为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则为在该执业单位任职的会计师；及
 - (c) 任何获查察所涉及的执业单位雇用的人或获该单位聘用其服务的人。
15. 指明文件指会计师查察员指明的任何纪录或文件，或会计师查察员指明的类别或描述的任何纪录或文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 条](#)
16. 受规管者应在所有监管流程（包括查察流程）中与本局合作，并符合会计师查察员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 条施加任何的要求。专业人士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未能符合根据第 20ZZC 条施加的要求，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纪律处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

查察報告

17. 于查察结束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D 条要求会计师查察员拟备书面报告，并向本局呈交该报告。在本局的要求下，会计师查察员亦必须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阶段拟备书面报告，并向本局呈交该报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D 条
18. 在向本局呈交查察报告之前，会计师查察员须在该报告的拟稿上注明日期，并将该拟稿送交 (i) 有关受规管者，及 (ii) 任何其他在该拟稿中被点名的人，及给予彼等合理机会，让彼等作陈词。有关陈词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查察程序概述」。《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D 条
19. 会计师查察员在向本局呈交查察报告后，须将其复本发送给 (i) 相关受规管者及 (ii) 任何其他在该报告中被点名的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D 条

跟进行动

20.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E 条，在考虑关于受规管者的查察报告后，本局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E 条
 - (a) 决定无须采取跟进行动；
 - (b) 要求受规管者就符合某《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采取措施或纠正行动；
 - (c) 指示会计师查察员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第 2 分部进行进一步查察；
 - (d)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H 条展开调查；或
 - (e)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或 37I(1A) 条对受规管者或与查察有关的任何会计师施加处分或采取行动。

免责声明

21. 文件載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